

基北區

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標準
志願序		36分	第1~5志願36分，第6~10志願35分，第11~15志願34分，第16~20志願33分，第21~30志願32分。 同校、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，則視為同一志願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領域7分。
	服務學習	15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5分。
會考	五科	35分	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五科，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1~7分。
	寫作測驗	1分	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.1~1分。
總積分		108分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總積分(註1)→志願序→各科會考標示(註2)	

註1：國中教育會考積分

積分換算							寫作測驗積分換算					
A++	A+	A	B++	B+	B	C	6級	5級	4級	3級	2級	1級
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

註2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。